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眷)就醫權益

115 年 10 月 1 日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眷)醫療照護補助及優免一覽表			
醫療機構 項目	榮民醫療體系	軍醫體系	一般醫院及診所
掛號費	1. 榮民 2. 義士 3. 遺眷家戶代表 4. 於輔導期限內且無職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5. 持備除役軍人眷屬證之榮民眷屬	1. 健保 6 類 1 目之無職榮民、義士及遺眷家戶代表 2. 持榮民證之有職榮民 3. 持備除役軍人眷屬證之榮民眷屬： (1) 榮民配偶免掛號費 (2) 榮民之父母子女收取掛號費 10 元	無補助
健保部分負擔	健保 6 類 1 目之無職榮民、義士及遺眷家戶代表		
	有職榮民	有職榮民	無補助
本會補助之醫療必須但健保不給付項目費用	健保 6 類 1 目之無職榮民、義士及遺眷家戶代表	無補助	
榮總 2 人病房差額	健保 6 類 1 目之無職榮民、義士及遺眷家戶代表(健保第 5 類比照辦理)		
伙食費差額(補助普通飲食及治療飲食)	公費就養榮民		

醫療機構 項目	榮民醫療體系	軍醫體系	一般醫院及診所
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含護理之家)	1. 公費就養榮民僅須自付伙食費。 2. 經本會專案核定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依規定須自付伙食費及團體照顧服務員費用(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免付團體照顧服務員費用。) 3. 榮民、遺眷(持遺眷家戶代表證者)、榮眷(榮民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自費入住者可享長期照護(住房)費8.5-9折優惠(依各院所訂收費標準辦理)。	榮民比照軍眷享照護費9折優惠(自111年6月15日起)。	無補助
榮民各類輔具、鑲牙補助	1. 鑲牙：補助公費就養、低(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榮民。 (1)全口假牙(雙顎剩餘自然齒3顆(含)以下)補助上限5萬元，得每4年申請1次。 (2)非全口假牙補助上限2萬5,000元，得每2年申請1次。 2. 助聽器：補助榮民實物給付或現金補助(依當年度採購金額)，得每3年申請1次。 3. 眼鏡：補助榮民實物給付，得每2年申請1次。 4. 義眼：補助榮民實物給付，得每2年申請1次。 5. 其他醫療輔具：補助榮民實物給付，申請間隔年限依器具使用年限。 (詳如附表)		

※榮民於因案停權期間，無法享有就醫補助及優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關心您的健康

附表、榮民輔具、鑲牙補助申辦方式一覽表

項 目	辦 理 方 式	申 請 資 格	申 請 間 隔 年 限	應 備 文 件 (資 料)	受 理 機 構	備 註
助聽器	實物給付 或現金補助(補助金額依當年度採購金額)	具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聽障者(聽力經醫師鑑定證明聽力損失在45dB以上, 110dB以下者。)	三年	一、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聽障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二、檢附3個月內聽力圖(表)。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	一、申請現金補助者, 本會補助金額依當年度採購金額為限, 榮民自行購買助聽器後, 檢附當年度二或三聯式之發票正本(須具買受人姓名、品項須為助聽器)及應備文件申請。 二、申請本會配發之助聽器, 由合約廠商寄發予申請人或由申請人至合約廠商服務據點領取。 三、服務據點請洽各縣市榮服處或至本會網站查詢。
眼鏡	實物給付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視力衰退至一百度以上人員	二年	驗光單正本(具申請人姓名)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	一、申請後由本會合約廠商寄發或至合約廠商服務據點領取。 二、配鏡服務據點請洽各縣市榮服處或至本會網站查詢。
義眼	實物給付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視障人員	二年	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	一、申請後由申請人至合約廠商服務據點裝配。 二、義眼合約廠商服務據點請洽各縣市榮服處或至本會網站查詢。
其他醫療輔具 (不含電動輪椅、氣墊床、氧氣機、呼吸器等)	實物給付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身障、弱人員	依器具使用年限	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並於診斷證明書敘明申請輔具項目。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一、補助輔具項目種類請洽各縣市榮服處或至本會網站查詢。 二、手杖得由受理單位開具之評估紀錄表替代診斷書。 三、義肢類需具肢障身心障礙證明(檢附正本驗證)。 四、鋁合金高背特製輪椅、不鏽鋼高背特製輪椅需經身障鑑定(請洽各縣市榮服處或至本會網站查詢)。

項 目	辦 理 方 式	申 請 資 格	申 請 間 隔 年 限	應 備 文 件 (資 料)	受 理 機 構	備 註
						五、專案申請特製輪椅，需檢附由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評估之診斷書，併附特製輪椅評估表辦理，診斷書需敘明申請特製輪椅。 六、盲杖、四腳手杖、拐杖、摺疊式助行器、一般型輪椅、洗澡、便盆兩用椅輔具得檢附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診斷書申請。 七、每人每年依實際需要，最多以申請二項為原則。
鑲牙	一、先向各榮服處或榮家登記，簽具切結書。 二、由受理單位安排於榮民(總)醫院等就醫(不需先付費)。 三、自行至牙醫門診就醫(需自行先墊付鑲牙費用)。	公費就養榮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榮民	全口假牙4年、非全口假牙2年	一、西醫健保合約牙醫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 二、自行至牙醫門診就醫者，請檢附當年度收據正本。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	一、全口假牙補助：上限5萬元，得每4年申請1次。 二、非全口假牙補助：上限2萬5,000元，得每2年申請1次。 三、診斷書須敘明其缺牙及假牙裝置情形，如申請全口假牙補助者，應敘明雙顎剩餘自然齒3顆(含)以下，申請非全口假牙者，應敘明缺牙處。 四、收據需為當年度，若屬跨年度治療(例如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1月20日)，應於診斷書內載明跨年度之鑲牙起迄日期(例如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1月20日)，方得檢附前一年度之收據辦理。 五、如當年度鑲牙人數過多，至當年度預算不足時，依序遞延至次一年度補助。請儘早於當年度12月1日前向榮服處或榮家申

項 目	辦 理 方 式	申 請 資 格	申 請 間 隔 年 限	應 備 文 件 (資 料)	受 理 機 構	備 註
						請經費補助。 六、非公費就養身分、低（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榮民之無職業榮民或遺眷，建議洽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補助條件，或至各榮總及榮總分院自費鑲牙享有 8 折優惠。